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PINE

SHENZHEN HIPINE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3)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1) 條發出。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202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廢止，並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監管機構之相關要求，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況，建議撤銷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目的為：(i) 依照《公司法》撤銷監事會，並將其職能轉由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行使；(ii) 就上述修訂對內部管理制度作出相應修訂；(iii) 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處理性修訂；及(iv) 在認為必要之處更新及釐清條文。

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

監事會撤銷後，其職能將根據《公司法》轉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而監事會議事規則亦將相應廢止。監事會主席姚向萍女士將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監事欽豔女士及鄒建平先生將繼續以僱員身份為本集團服務。各監事均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職務自然終止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倘監事會撤銷獲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則監事會撤銷生效前，監事會及各監事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職責，以確保本集團正常運作。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忠

中國，深圳，2026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紅女士、黃善榕先生及余丁順先生。